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冼村路26號廣州W酒店3樓無邊客房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由本公司與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所訂立的補充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補充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由本公司與合景泰富所訂立的補充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補充物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3. 「動議謹此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由本公司與合景泰富所訂立的補充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補充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a)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i) 於現有細則之第134條的第二句之句首刪除「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的文字並以「股息」取代；及
- (ii) 刪除現有細則之第136條第二行「本公司的利潤」的文字，並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取代以及刪除現有細則之第136條最後一行「利潤」的文字並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取代；及

(b)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涉及或與上述細則修訂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和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i)及(ii)項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疫情防控實施的最新安排。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http://www.kwgliving.com))及／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行政總裁)、楊靜波女士及王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